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23號

原告 黃偉楷

郭珉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

朱星翰律師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2機關之所在地分別為臺中市、臺南市，而原告2人之住所地亦分別為臺中市、臺南市，違規行為地則在臺中市，雖起訴狀記載原告2人居所地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」，然該址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法律事務所所在地，有委任狀可參(本院卷第33頁)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到庭復

01 稱原告2人是希望文件都寄送事務所地址等語(本院卷第255
02 頁)，則上開地址至多僅為原告2人之訴訟文件「送達地
03 址」，難認為其等之居所地址，卷內復無證據可認原告2人
04 之所在地為本院管轄範圍內，又兩造對於本案移送管轄法院
05 均稱同意移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等語(本院
06 卷第256頁)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37條之2之
07 規定，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
0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
09 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法 官 楊蕙芬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楊貽婷